**化工学院本科生政府奖学金评定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 〔2012〕17号）及当年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下达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情况制定化工学院本科生政府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国家奖学金和上海市奖学金**

**第一条、奖励标准及名额**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及上海市奖学金每生每年8000元。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下达的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各学院人数按照比例确定名额（名额计算为七舍八入，小数点后一位足八者，方可进位一人）。若当年名额无法完成，则应在规定时间内退还学工部。

**第二条、参评对象**

化工学院二、三、四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三条、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所有科目成绩没有不及格。

5、上一学年获得社会工作B等奖以上（含B等奖）或获得省（市）部级及以上竞赛奖励（需经学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综合认定）。

6、在校期间各方面优秀，学习成绩优异（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都必须位于前10%）。

 对于符合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中（2）至（7）款，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要求如下），并经学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综合认定后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7、同一学年内，同一学生只能申请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三项中的一项。

**第四条、评审程序**

1、个人申请阶段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初审学生名单表》或《普通高校上海市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学院初评阶段

（1）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提交材料，确定学生参评资格。

（2） 学院评审委员会公示答辩实施及评分细则，并组织政府奖学金答辩会。答辩评委由专业教师、辅导员及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由各班推选产生。

（3）学院初审推荐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将相关评审材料一并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一条、奖励标准及名额**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5000元。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下达的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各学院人数按照比例确定名额（名额计算为七舍八入，小数点后一位足八者，方可进位一人）。若当年名额无法完成，则应在规定时间内退还学工部。

**第二条、参评对象**

化工学院二、三、四年级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第三条、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自强自立，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勤工助学和志愿者活动，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成绩达到校优秀奖学金三等奖及三等奖以上水平。

5、家庭经济困难(上一学年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生活俭朴。

6、同一学年内，同一学生只能申请国家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三项中的一项。

**第四条、评审程序**

1、个人申请阶段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学生本人如实填写《华东理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学院初评阶段

（1）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提交材料及学生各方面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初审推荐名单。

（2）学院初审推荐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将相关评审材料一并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化工学院

2019年9月26日

附件

1、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2019年本科生政府奖学金答辩会评分细则

附件1

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2019年本科生政府奖学金答辩会评分细则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细则 |
| 　 | A（8-10） | B（6-8） | C(4-6) | D(0-4) |
| 科研创新（10分） | 积极参加各项学术活动，学科、文体竞赛，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得优秀成绩，或取得重大学术成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 | 积极参加各项学术活动，学科、文体竞赛，在校级比赛中获得优秀成绩 | 积极参加各项学术活动，学科、文体竞赛，未取得荣誉 | 较少参与各项学术活动，学科、问题竞赛 |
| 社会服务（10分） | 获得社会工作奖金A等，积极参加各种班级、学校、社会活动，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取得良好反响 | 获得社会工作奖金A等，参加各项活动；或获得社会工作奖B等，积极参加各项活动 | 获得社会工作奖B等，参加各项活动 | 获得社会工作奖B等，很少参加各项活动 |
| 社会服务（10分） | 精神面貌良好，表达清晰，举止大方 | 精神面貌好，表达清楚，表现自然。 | 精神面貌较好，声音不够洪亮 | 精神不佳，态度随意 |

为使奖学金评定过程更加公开、透明、规范，同时让优秀学生的榜样示范作用得到更好地发挥，化工学院采取公开答辩方式确定候选人。候选人成绩由学业状况（70%，即奖学金评定中的综合成绩乘以70%）、科研创新（10%）、社会服务（10%）、现场表现（10%）组成。

现场全部学生评委打分平均分记为一位教师评委打分。